

#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法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會議(101.05)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議會由依法選出之學生議員組成。

## 第二章 議員

第三條 學生議員應於每次開議前親自報到出席會議。因故無法出席者，應在會議開始前向議會秘書處辦理請假手續，否則視同無故缺席。

第四條 學生議員於單一學期內達三次均未出席亦未請假者，或單一會期均未出席者，視同自動請辭。由學生議會以書面通知該議員，並送學校備查及知會行政中心及學生評議會。但受停止出席會議之受懲戒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學生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於辭職書送達學生議會之日起三天後生效，由學生議會送學校備查及知會行政中心及學生評議會。

第六條 學生議員缺額達全體總額五分之一或單一選區缺額達三分之二時，應辦理補選。但所遺留任期不足兩個月者，不再補選。前項補選之議員，以補足所遺留任期為限。

##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七條 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全體學生議員均為當然候選人。前項所稱學生議員，係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當選者。

第八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三合一選舉完後 15 日內召開，由中選會所召開之正、副議長選舉會議中，由出席議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

第九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均以有效票之多數得票者為當選。如第一次投票時最高得票數相同，針對得票數最高者，舉行再次選舉，直至有當選者產生為止。

第十條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 一、罷免案應載明理由，並有議員三分之一以上簽署，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
- 二、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三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至學生議會秘書處，逾期者視同棄權。
- 三、罷免案之投票，於罷免案提出之日起十四日內召開臨時會，如

遇常會召開，則列入常會之議程，由出席議員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已無記名方是圈定之。

四、[同意罷免]票達出席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於投票後立即停職，自第三日起解除職務。

若被罷免人向學生評議會提起罷免仲裁，則應停職至判決確定後，再予以解除職務或重行投票。

第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於辭職書提至大會報告時，即行生效。

第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補選之，如遇常會召開，則列入常會之議程。若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個常設委員會召集委員互推之一人為補選召集人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之。

第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投票，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由議員擔任之。前項之監察員不得由罷免案簽署人與被罷免人擔任。

第十五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結果報告書，由學生議會秘書處編制，送學校備查並知會行政中心及學生評議會。

第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申訴、仲裁案，由學生評議會負責辦理。

####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行使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大會，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行使同意權之辦法，由學生議會定之。

第十九條 學生議員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對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會主管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之質詢程序，由學生議會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大會，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之第五款行使糾正、彈劾提案權之辦法，由學生議會定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常會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行之，會期內皆為常會。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臨時會一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行之，並以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議會秘書處應於開會三日前通知。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大會以議長擔任主席，若議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主席。若前項兩者均因事故無法出席者，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擔任臨時主席。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設學生權益委員會責瞭解是否有學生權益受損卻無任一

單位處理之情形，並適時反應與處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行政中心依學生會組織章程所提出之議案，應先提經學生議會有關委員會審查，並報告大會討論，但必要時得逕赴大會討論，學生議員所提出之議案，亦應先經大會討論之。
-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之必要者，得邀請與該特定事項有關之所屬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依職權所為之決議案，行政中心應照案執行，如認為窒礙難行，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處理之。
-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設紀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議會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必要時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交付懲戒。前項程借由學生議會之紀律委員會會議議決懲處後，題交大會決定後公告之。

## 第六章 委員會

-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設置委員會，其名稱及職稱如下：  
一、自治法規委員會：負責稽查學生會法規與學生手冊有無不合時宜或互相抵觸之情形。  
二、程序委員會：負責編列會議議事日程。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稽核學生會經費之運用。
-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委員會委員由議員分任之，以議員總額除以常設委員會數為標準，分別加減兩人為最高額及最低額，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委員會為限，於正副議長選舉會議時，由議員填表自願參加，逾期未填表者由議長指定之。
-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會所審議之各項提案均需程序委員會設置特設委員會以負責審查。
- 第三十三條 前條之委員會委員由議員擔任，人數之上下限由程序委員會定之，於每次期報到時，由議員填表自願參加，未達該委員會人數下限時，取消該委員會。
- 第三十四條 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名，由各委員會委員互推之。
- 第三十五條 各委員會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第三十六條 各委員會之議案以可決數之多數議決。
- 第三十七條 各委員會應繕具委員會報告，於大會上由該委員會推定委員一人發表。
- 第三十八條 若有議員對於所屬委員會之委員會報告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在大會上之發言權，否則不得在大會上提出與委員會報告相反之意

見。

第三十九條 各委員會得依會議主題，邀請行政中心之相關幹部列席會議並備質詢。各委員會可依相關負責業務，行使調閱行政中心檔案資料之權利；惟列屬極機密之檔案需經該部會主管或會長同意方可行之外，其餘檔案資料行政中心均不得拒絕調閱。前項機密文件之認定需逕付大會通過即可。若會長無法認同此判決時，可送交學生評議會召開協調會處理之。

## 第七章 秘書處

第四十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四十一條 秘書長承議長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議程編擬事項。
- 二、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 三、關於本會日記事項。
- 四、關於本會新聞編輯、發布及聯絡事項。
- 五、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攥擬及印刷事項。
- 六、關於議案或立法資料蒐集、管理集彙編事項。
- 七、關於檔案管理事項。
- 八、關於印信典首事項。
- 九、關於出納，庶務交際事項。
- 十、關於議場安全事項。
- 十一、其他與議會相關之事項。

第四十三條 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章程，由議會秘書長擬定，經議長核定於大會報告通過後施行。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由會長公告並送請學生事務處備查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